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2024年3月26日、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8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98%。本次增持后,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本")、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50,313,3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1534%。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发来的通知,紫金矿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2024年3月26日、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8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98%。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4/3/26、2024/6/6-2024/7/1	人民币普通股	11,889,700	1.0998

二、权益变动前后,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紫金矿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676,708	17.4522	200,566,408	18.5520
紫金资本		4,790,550	0.4431	4,790,550	0.4431
紫金投资		44,956,403	4.1584	44,956,403	4.1584
合计		238,423,661	22.0537	250,313,361	23.1534

本次增持后,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250,313,3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1534%。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4,197,000元龙净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12,056,642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69,050,000股)的1.127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龙净转债金额为1,875,803,000元,占龙净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3.7902%。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可转债转股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为200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69,050,000股)的0.000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号)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9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龙净转债",债券代码"110068"。

龙净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龙净转债"自2020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为2020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9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9.9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由初始的10.93元/股调整至10.73元/股,详见《龙净环保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二)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5日由10.73元/股调整至10.55元/股,详见《关于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13日由10.55元/股调整至10.30元/股,详见《关于实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四)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由10.30元/股调整至10.12元/股,详见《关于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龙净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五)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30日由10.12元/股调整至9.92元/股,详见《关于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龙净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龙净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本期间内龙净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00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69,050,000股)的0.00002%。因转股累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056,642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69,050,000股)的1.1278%。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龙净转债金额为1,875,803,000元,占龙净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3.790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106,442	200	1,081,106,642
总股本	1,081,106,442	200	1,081,106,64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净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2,063,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956,0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722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2,93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6.123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7,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974股。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4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5元/股向下修正为1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19日至2026年8月12日。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974股,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2,063,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956,0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722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2,93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6.123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955,099	0	165,955,099
总股本	165,955,099	0	165,955,099

注: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为2024年4月2日。本次可转债转股974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涉及新增股份,因此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邮箱:ir@stalloys.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0-2025/2/19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04.56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3元/股-11.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购买的最高价为9.767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13.096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2.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购买的最高价为11.04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04.564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0-2025/2/19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04.56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3元/股-11.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购买的最高价为9.767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13.096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2.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购买的最高价为11.04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04.564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结果: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70,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8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年8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2021年9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等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2023年4月1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2023年5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2023年6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2024年4月1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湘财股份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2024年4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当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子公司管理层、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7人)		2,470,000	0	0	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7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0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9,187,743	0	2,859,187,743
总计	2,859,187,743	0	2,859,187,743

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不涉及新增股本数量,不存在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形。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0股,不存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情形,不存在获得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6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完成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5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2.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611%,最高成交价为14.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3元/股,成交总金额7,668.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6月24日,公司将已回购股份中361.50万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授予登记至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0.6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6392%。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37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2025/2/1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80,00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75,907.6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8元/股-32.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股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42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0,005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1.13%(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46元/股,最低价为23.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75,907.6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任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总监辞任情况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关兰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关兰英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原因辞任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兰英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兰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关兰英女士的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关兰英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关兰英女士在任职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仕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财务总监刘仕钦先生简历如下:

刘仕钦,男,汉族,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内蒙财经大学经济学、管理学双学士;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在职研究生。中级会计师职称,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具有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执照,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MIPA),英国注册财务会计师公会(IFA)会员,现货分析师BOCE。先后任职于中国中冶所属公司财务会计,驻CNBM阿曼公司、卡塔尔公司国家财务负责人,中国五矿集团五矿地产公司财务高级主管,实地地产公司财务经理,首衡河北新发地集团财务总监,房天下控股集团任新能源板块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刘仕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财务总监辞任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46,股票简称:新乳业;
2、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3、转股价格:18.38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3号"文同意,公司7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

2021年5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69元/股调整为18.54元/股。
2021年6月23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54元/股调整为18.47元/股。
2022年6月15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47元/股调整为18.40元/股。
2023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40元/股调整为18.32元/股。
2023年7月19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
2024年6月7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33元/股调整为18.38元/股。

二、新乳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新乳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0元,减少数量为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金额为71,796.05万元,剩余可转债数量717.9605万张。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因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04万股,相应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504万股。

2024年第